

品的宣传可产生适得其反的效果，激发起不良的好奇心并导致青年人尝试使用麻醉品。

1. 敦促会员国尽一切努力，确保关于麻醉药品和滥用麻醉品的预防教育工作应由经过适当训练、掌握技巧的人员来进行，为此考虑到同样年龄、同样技能和具有同样心理特点而容易沾染滥用麻醉品恶习的各类人的特殊情况；

2. 促请各国政府确保在进行预防宣传时不涉及可激起好奇心或激起尝试麻醉药品的欲望的内容，例如对药品带来的舒适感的详细描述等，而应明确地指出滥用麻醉品的消极和有害的后果，并强调从事其他活动和不沾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生活方式的积极效果；

3. 建议各国政府确保在进行预防宣传时不包含可能使人易于获得非法麻醉品的详细内容，例如详细描述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方法和贩运路线、非法生产的原产地、麻醉药品的非医药用途等；

4.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供它们审议并采取相应的行动；

5. 要求各国政府把它们自己的经验告知秘书长，以便可汇编滥用麻醉品恶习预防宣传方案的特别方法准则草案，供麻醉药品委员会审议和通过。

1987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7/29. 设于维也纳的联合国麻醉品管制机构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在其1989年12月13日第40/122号决议中决定于1987年召开一次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知悉在联合国系统内和各国政府及非政府组织正在加紧进行该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念及会议结果的落实将要求最好地利用现有的资

源，即把联合国现有资源从较低优先活动重新加以部署，或使用自愿捐款，并要求联合国、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加努力执行会议的各项建议，

充分考虑到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所提出的建议，^⑤

铭记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内载的各项建议，

重申其深信联合国在管制麻醉品滥用领域的活动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设于维也纳的联合国各麻醉品管制机关所做的宝贵工作；

2. 强调联合国各麻醉品管制单位之间进行密切协调的重要性；

3.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1/213号决议，继续设法进一步提高联合国各麻醉品管制机关的效率，以便加强其处理麻醉品问题的有效作用；

4. 还请秘书长充分提供有关目前和今后麻醉品管制活动的财务资料，以便使麻醉药品委员会得以依据各种有关资料就优先事项提出建议；

5. 又请秘书长在分配联合国现有资源时，为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管制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领域的活动和现有机制，并为执行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作为紧急事项，对这一部门优先加以考虑；

6. 请秘书长向麻醉药品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文件，分析通过联合国系统落实会议结果的各种切实可行的方式方法，要考虑到大会第41/213号决议。

1987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7/30. 改进对列入《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三和表四的精神药物的国际贸易的管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⑤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9号》(A/41/49)。

回顾其1985年5月28日第1985/15号和1986年5月21日第1986/8号决议,

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86年的报告,^⑨特别是有关精神药物贸易的部分,

关切地认识到《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⑩并未规定须对列入表三和表四的药物的国际贸易给予进口和出口许可,从而助长其中一些药物被转用于非法渠道,

忧虑这种缺乏条约义务规定的情况,使出口国和进口国的主管机构难以防止公约第13条所禁止的药物的启运,

考虑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需要有关的资料,以有效地监测列入表三和表四的药物的国际贸易,

1. 重申要求各国政府尽可能自动将《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第1款规定的进出口许可办法扩大到包括列入表三和表四的药物的国际贸易;

2. 要求各国政府无论如何应建立对列入表三和表四的药物的出口进行监测的机制,并采取必要的步骤事先就可能引起关切的装运提请进口国注意;

3. 还要求各国政府尽可能自动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有关列入表三和表四的药物的进口来源国和出口目的国的资料;

4. 又要求决定禁止进口列入《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三和表四的药物的各国政府按该公约第13条第1款将此决定通知秘书长;

5.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国政府供审议和执行。

1987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7/31. 医疗及科研所需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⑨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XI.2。

⑩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19卷,第14956号,第175页。

忆及其1979年5月9日第1979/8号、1980年4月30日第1980/20号、1981年5月6日第1981/8号、1982年4月30日第1982/12号、1983年5月24日第1983/3号、1984年5月24日第1984/21号、1985年5月28日第1985/16号和1986年5月21日第1986/9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80年关于医疗及科研所需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报告^⑪的补编及其中所载建议,以及管制局1985年编写的关于同一题目的特别报告,^⑫

审议了管制局1986年的报告,^⑬尤其是其中关于医疗及科研所需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的第38到42段,以及管制局关于1985年麻醉药品统计数字的报告,^⑭

注意到管制局再次报告需求和供应大致平衡,

关切地注意到为管制局提供的资源不足,从而影响到优先实施理事会第1986/9号决议中提出的请求,

注意到面临原料储备过剩问题的传统供应国业已承受的负担,

重申必须按照《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⑮的有关规定进行国际合作齐心协力保持鸦片剂合法需求和供应的平衡,克服储备过剩的问题,

1. 促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实施上述决议的办法,并在其宪法和法律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从速改善目前的状况;

2. 要求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优先监测执行理事会第1986/9号决议,并就此于1988年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国政府供审议和执行。

1987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⑪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XI.4。

⑫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XI.7。

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XI.1。

⑭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第151页。